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壜簡字第2283號

原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法定代理人 夏榮生

訴訟代理人 李易達

杜炳賢

被告 呂王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789號竊盜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823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桃園市○○區○○段00○○○○○○○○地號土地，面積2,268平方公尺地面上水泥石塊及磚土移除，並將上開占用土地騰空返還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萬1,994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返還桃園市○○區○○段00○○○○○○地號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4,064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8萬9,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主文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7萬1,9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主文第3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就各到期部分按月以新臺幣4,064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於桃園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上擅自整地毀損林木、盜採土石、回填石塊、磚土及廢棄物等，面積2,268平方公尺，應將前開土地內回填物移除後返還伊。(二)被告應賠償毀損林木面積1,651平方公尺之林木價金新臺幣（下同）16萬9,4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賠償桃園市○○區○○段00○○○○○○地號土地面積1,246.75平方公尺內盜採土石3,378平方公尺之土石價金101萬3,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返還占用面積2,268平方公尺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8萬9,100元（民國110年9月2日至112年6月30日間），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五)被告應自112年7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伊4,064元。嗣原告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將桃園市○○區○○段00○○○○○○地號土地，面積2,268平方公尺地面上水泥石塊及磚土移除，並將上開占用土地騰空返還伊。(二)被告應給付伊127萬2,0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2年7月1日起至返還桃園市○○區○○段00○○○○○○地號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伊4,064元。（見本院卷第26、39頁及其背面），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自110年9月2日前某日起，擅自占用伊管領之桃園市○○區○○段00○○○○○○地號土地，作為採取土石、回填石塊、磚土及廢棄物使用，共占用面積2,268平方公尺，毀損林木面積達1,651平方公尺，各地號坑洞面積合計3,219.06平方公尺，

遭盜採土石體積8,721.94立方公尺，伊所轄土地開挖坑洞面積達1,246.75平方公尺，則伊遭被告採取之土石應有3,378平方公尺，並被載運至桃園市觀音區台15線濱海路與中山路口某處，回填該處土地之用，致伊經營之國家財產權利受有損害，以伊訪價之每立方土石平均價額300元計算，總價值為101萬3,400元；又被告毀損伊上開土地內既有林木達1,651平方公尺，林木毀損後皆死亡而遭移除，難以恢復原先之功能及生長情形，價值達16萬9,494元；再者，原告占據上開土地期間為110年9月2日至112年6月30日間，此間不當得利額相當於租金8萬9,100元，另請求自112年7月1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伊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4,064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第76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更正後之聲明所示。

三、被告則以：東西我都沒動，我已經全部幫忙把整個東西載回去填好，土地也歸還等語，資為抗辯。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是否有開挖桃園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並在該土地面積2,268平方公尺遺有水泥石塊及磚土？毀損林木面積1,651平方公尺？盜採桃園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之土石3,378平方公尺？是否構成侵權及無權占有？

1.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開挖上開伊管領之土地、毀損林木及開挖土石等情，業據伊提出桃園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之第1類土地地籍謄本及地籍圖查詢資料、現場照片、衛星影像照片、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1年12月14日桃經公字第1110060181號函、桃園市政府盜採土石聯合查緝取締小組會勘紀錄表、原告測繪圖及測量作業說明、造林後價值表、躉售物價指數銜接表、新品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見附民卷第13至58頁、第63至71頁）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789號刑事簡易判決（見本院卷第4至6頁）在卷可稽，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

簡易判決之全部卷宗到院核閱無訛，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

2.又原告上開主張被告之占用面積、毀損林木之面積及盜採砂石之體積等節，除有上開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及刑事判決供參，並有本院至現場勘驗之筆錄及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113年8月28日中地法土字第310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見本院卷第69、76頁）在卷可查，其中，該土地複丈成果圖所套匯之占用面積共計2,270.46平方公尺，大致核與原告主張被告占用之面積2,268平方公尺相符，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堪採信。

3.至被告辯稱渠未曾動用原告管領土地上之任何物件等語，然此與渠在本院刑事法庭準備程序時之自白不符，且被告於本院履勘當日，又自陳：我當日載進來的東西是地下室開挖之土石等語，有上開勘驗筆錄在卷，顯見被告前後所辯一再矛盾，無從動搖本院前開已形成之心證，應認其辯詞不可採。

4.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定有明文。而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被告對原告就其物有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原告於被告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被告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如不能證明，則應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經查，被告在上開土地上遺有水泥石塊及磚土，經本院勘驗後屬實，已如前述，應認上開土地現仍為被告所占有中，而被告未爭執渠無權占有之事，則原告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土地，即屬有據。

5.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上開非法占有上開土地而盜採砂石，係刑事上之不法竊盜行為，且渠破壞該土地上之植被，亦非法所允許之不法侵權行為甚明，因此所造成原告上開主張之損害，當具故意及因果關係，而

01 應對原告主張之損害金額即盜採土石價值101萬3,400元，林
02 木價值16萬9,494元，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3 (二)被告占用上開土地是否構成不當得利？如是，其不當得利金
04 額為何？

05 1.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6 益；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應返還之利益，如依其利益之性質不
07 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81條但書
08 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無權占用他人房屋或土地者，依社會通
09 常之概念，可能享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並致所有人受有無
10 法使用收益之損害，房屋或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占用人返還
11 該利益。又所謂相當於租金之利益，係指因其本質上並非合
12 法契約下所稱之租金，而僅係因占有人使用收益之結果，致
13 所有人無法將之出租而收取租金，形同占有人受有相當於租
14 金之利益，所有人則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故於認定占有
15 人應返還之利益時，得以若占有人以承租方式占有使用時所
16 應支出之租金為依據。再按基地租金之數額，除以基地申報
17 地價為基礎外，尚須斟酌基地之位置、工商繁榮之程度、承
18 租人利用基地之經濟價值及所受利益等事項綜合判斷之。又
19 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
20 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80%為其申報地價，此觀平均地
21 權條例第16條前段之規定即明。

22 2.經查，被告無權占用上開土地所示面積為2,268平方公尺，
23 已如前述，使原告受有不能使用收益上開土地之損害，原告
24 自得向被告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本院審酌上開土地
25 公告地價均為2,200元，有上開地籍謄本可稽，遭占用部分
26 位在鄰近海埔之土地，附近又有電廠所在，附近土地均已長
27 滿植被，少有人車往來，繁榮程度較低，交通尚可，參以依
28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規
29 定，土地每年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5%計收，則原
30 告主張依系爭土地當年度申報地價5%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
31 當得利，應屬適當。準此，原告請求自110年9月2日至被告

01 返還上開土地之日為止之不當得利，其數額應為19萬9,584
02 元（ $2,268 \times 2,200 \times 80\% \times 5\% = 19萬9,584$ ），然原告僅以每
03 月4,064元計算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數額，亦屬有據，則被
04 告自110年9月2日至112年6月30日間（將近達22月），以每
05 月4,064元計算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數額，以累計8萬9,408
06 元（計算式： $4,064 \times 22 = 8萬9,408$ ），而原告僅請求8萬9,1
07 00元，亦屬有據。

08 (三)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合計為127萬1,994元
09 （計算式： $101萬3,400 + 16萬9,494 + 8萬9,100 = 127萬1,99$
10 4），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3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14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5 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6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7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
18 之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
19 支付金錢為標的，而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8
20 月15日送達於被告（見附民卷第99頁）而生送達效力，被告
21 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22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6日起，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
23 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第767條之
25 規定，請求請求如主文第1至3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

27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命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28 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比照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
30 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又原告主張之金額僅有10元為無理由，於伊全部主張之金額相較，敗訴比例甚微，故訴訟費用仍由被告負擔全部為適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家安